

关于开展2024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 推荐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把中国工会十八大部署落到实处，认真贯彻落实十二届市委四次全会精神，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广大职工在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奋力开创“五个中心”建设新局面、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征程中再立新功，根据市总工会总体工作安排，即日起开展2024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包括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和上海市工人先锋号。奖状授予在本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奖章授予上述集体中的职工；先锋号授予所属上述集体的车间、工段、班组（科室）、团队等。已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的，一般五年内不重复授予。

（二）表彰名额

2024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表彰名额共1150个，其中奖状170

个、奖章 500 个、先锋号 480 个。常规表彰名额 870 个：奖状 150 个、奖章 360 个、先锋号 360 个；竞赛专项表彰名额 280 个：奖状 20 个、奖章 140 个、先锋号 120 个。

二、名额分配原则及结构比例

（一）关于常规表彰

常规类表彰名额分配聚焦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上海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三大任务”、打造“三大平台”、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等中心工作，以《2023 上海工会统计手册》中各区局（产业）工会会员数为主要依据，同时兼顾职工人数、基层工会数、农民工会员数等。推荐评选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以下结构比例要求：

1. 推荐的奖状对象中，处级单位比例不高于总数的 20%；

2. 推荐的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不低于总数的 35%，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总数的 20%，科教人员不低于总数的 20%，农民工不低于总数的 8%；企业负责人（包括乡镇企业负责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机关处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五、六级对应处级，下同）人选不得超过总数 15%；女职工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5%；少数民族职工应占一定比例；

3. 推荐的先锋号对象中，企业班组不低于总数的 70%，且处级集体的比例不高于总数的 20%；

4. 注重非公比例。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及其职工

在奖状、奖章和先锋号中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5%，其中，各区总工会推荐的奖状、奖章和先锋号对象中，非公有制比例不低于 65%。

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一般不参评，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

（二）关于竞赛专项表彰

竞赛专项表彰聚焦在推进上海高质量发展的各类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申报竞赛优秀项目优先、竞赛效果显著优先的原则进行名额分配。推荐对象应有一定比例的非公企业集体和个人，一般不推荐企业负责人（包括乡镇企业负责人）和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为奖章人选。

副局级或者相当于副局级以上单位和干部一般不参评，县级及以上党委或者政府一般不参评。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和上海市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必须符合《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办法》（沪工总基〔2019〕151号）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建设，深化“五个中心”建设、强化“四大功能”、实施“三大任务”、打

造“三大平台”，全力推进浦东引领区建设，持续深化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建设，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稳步推进“五个新城”建设，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加快建设以实体经济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互联网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和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优化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全力落实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上海方案”，培育提升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民用航空、空间信息等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深化基础研究先行区建设，加强未来产业前瞻技术创新布局，深入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建设一批高水平产业科技创新平台，深化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和城市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快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努力营造世界一流的人才发展环境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推进民心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优化养老托幼服务，深入推进“两张网”建设、健康上海、美丽上海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绿色生态空间，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筑牢城市安全底线，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城市本质安全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大力弘扬城市精神品格，提升国际文化大都市软实力，加快打造文化自信自强的上海样本，努力建设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进一步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深化文旅融合发展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全面从严治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

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推进“党的诞生地”红色文化传承弘扬工程，加强红色遗址、革命文物、风貌街区保护利用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荣誉基础

上海市五一劳动奖原则上应从获得区、局、委、办、产业或集团等综合性荣誉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中产生。

（三）不能参加评选的情形

1. 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当年内不得申报上海市五一劳动奖。

2. 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自事发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奖状和奖章。

3. 未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奖状和先锋号推荐对象。

四、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工作要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注重推荐上海重点产业中的优秀集体和个人，注重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

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优秀的农民工，注意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群体。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组成 2024 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结构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

（二）严格评选程序

1. 坚持民主推荐。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的推荐对象均应实行差额评选，坚持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各级工会具体实施推荐、审核等工作，须严格按照分配名额及人员结构比例进行推荐，不得突破。推荐非本区局（产业）工会所属的对象，其职代会、基层公示、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流程由推荐单位完成，同时须征得推荐对象所属区局（产业）工会同意并盖章确认。

2. 坚持“两审两公示”。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和上海市级相关媒体两级公示。

(1) 所有推荐对象均应征求公安部门意见。

(2) 申报奖状、奖章和先锋号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的集体和个人，应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

(3) 申报奖状、奖章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需填报《企业或企业单位负责人申报上海五一劳动奖状（章）相关信息表》，并经企业所在地区及以上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和企业负责人需经过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和审计等部门审查同意。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其负责人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

(4) 与市级相关部门联合开展审核，通过上海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候选的集体和个人等进行诚信审核。

(5) 所有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上海市级相关媒体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公示时，奖状和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 严肃评选纪律

1. 凡推荐对象弄虚作假，隐匿或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并不得递补或重报。

2. 凡对推荐对象情况有举报反映的，所在区局（产业）工会须认真核实情况，出具书面意见，明确是否继续推荐，经单位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市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凡一时无法查清的，将取消候选资格。

3. 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严格遵守推荐评选工作保密规定

1. 对涉敏感信息单位和个人不予公开表彰，不推荐为重点宣传典型，相关信息不对外公示、发布。各单位进行推荐时，需明确涉敏感信息对象名单，敏感对象只进行基层公示，不进行市级公示，不对外宣传，其有关材料按照内部资料进行管理；未明确为涉敏感信息对象的将视为可对外发布和宣传。

2. 所有上报对象资料和信息必须进行脱密处理，签订“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

五、奖励办法

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的集体和个人颁发奖牌（章）和证书。

六、其他事项

1. 《关于推荐评选 2024 年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的通知》文件将于近期正式下发。

2. 3 月 5 日（周二）前，各区局（产业）工会完成网上预报工作。预审通过后（另行通知）开始基层单位公示，并同步上传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会议纪要、公示现场照片、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证明、推荐对象脱密情况承诺书等相关资料。

3. 所有表格及公示、证明材料、会议纪要、审批表等样张请登录上海市总工会劳模先进信息管理系统下载。网址：183.194.249.171。

联系人：许燕军 63211939*4103

王 点 63211939*4101

郑 超 63211939*4093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2024 年 2 月 19 日

